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T 济百 编号:2006-013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股票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将军控股有限公司正积极探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G 冠城 编号:临 2006-01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公司日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壹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2.借款用途:专项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 3.借款使用期限: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 4.担保方: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06-09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出现异常波动,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G 冶特钢 公告编号:2006-022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大股东 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冶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冶钢集团进出口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合计为 11,492 万元。2006 年 5 月,公司收到冶钢集团有限公司偿还的占用资金 2,353 万元。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6-1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 86.75%的股权,以下简称:乐山自来水公司)为四川省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创新公司)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500 万元提供担保,乐山市商业银行依合同约定,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向乐山自来水公司存贷的 2500 万元存款,用于替四川创新公司偿还案涉借款。乐山自来水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以追索借款担保为由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四川创新公司持有的乐山市商业银行 3500 万股股权,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乐民初字第 30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此案,并作出(2006)乐民初字第 30 号裁定书,冻结了四川创新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的 3500 万股股权。(详见公司 2004 年 3 月 26 日、2005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乐民初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书,就乐山市自来水公司诉四川创新公司追索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判决如下:四川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万元及该款的利息(利息从 2006 年 6 月 25 日支付截止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 1620 万元,财产保全费 1250 万元,共计 2870 万元,由四川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由于该判决为一审判决,本次判决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最终对公司有无影响,目前还无法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乐民初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6-02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公司股权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将其所持本公司 4,883,383 股(占总股本的 20.99%)国家股转让给上海海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恒”)。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乐山资信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将其所持本公司 1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集团”)。

上述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23 日、2006 年 4 月 29 日、2006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海海恒受让本公司 4,883,38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9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海恒受让本公司 1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0.9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乐山资信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 2006-017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详见 2006 年 5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现发布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发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2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即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5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2 日和 2006 年 6 月 7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5 日,凡在 2006 年 6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有关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见公司的《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

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8 日至 2006 年 6 月 10 日的 9:00-12:00、13:00-16:00;

2.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地点: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8927129传真:0452-8927129
联系人:王宏伟 张连增 刘喜涛4. 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投票前,允许未进行现场会议登记但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参加会议并投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2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即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 本次会议投票网址为:738179;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3.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议案 委托价格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 元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15 日、16 日和 19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3.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8 日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286 号二楼会议室

5. 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 股东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表决。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人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股票次日复牌。

会议审议事项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公司将向相关股东会议提交《关于讨论审议〈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 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雅戈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雅戈尔认购权证数量为 600 万股,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雅戈 CCB1,交易代码 580006,行权代码 582006)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雅戈尔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2 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 www.ebscn.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贵州茅台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贵州茅台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贵州认沽权证数量为 1,400 万股,该权证的条款与原茅台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茅台 JCP1,交易代码 580990,行权代码 582990)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贵州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2 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 www.ebscn.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 日

融通基金家族之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的子公司——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九次收益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红利 1.20 元。至此,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累计派红利已达 3.00 元。

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询 2006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融通基金家族之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网址: www.r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0756-26948088)。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 春花 编号:临 2006-014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遵循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操作程序,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但由于本公司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2 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现就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1. 本公司未能如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因此将取消本次股改动议;
2.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复牌交易。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 日

证券简称:ST 金泰 证券代码:600385 编号:临 2006-009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涨幅限制,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截止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如果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